

##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三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有關救生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以持續二小時以上，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市或縣(市)政府。		以下罰鍰禁止，並禁止其活動。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		
十	違反從事水活動能規定 潛水活動之 應具證明力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園：建園。風及以外轄市(市)政府。 國特通國家管理處。內政署。國特家地區：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遊憩管理第十條。水活動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並應於活動區域設置旗幟，攜帶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園：建園。風及以外轄市(市)政府。 國特通國家管理處。內政署。國特家地區：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遊憩管理第十五條。水活動辦法第八款、九款。	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第六十一條處一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第六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並應具有力之潛水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園：建園。風及以外轄市(市)政府。 國特通國家管理處。內政署。國特家地區：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遊憩管理第十二條。水活動辦法第八款。	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第六十一條處一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第六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上，其罰鍰禁止。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及國外 定區以 家園：直轄 地：市 市或縣 市)政 府。				
十六	從活動潛水者應告知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違事者應確實水項者應停止活動。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園：建園。風及國外 特通部觀風處。家公營公。景 管國家政部營公。風及 署國政部營公。風及 管國家級風及 國特家地：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活動辦法九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並止。	帶客者未知 告知事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止活動。
					潛水者不 告知事未 止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止活動。
十七	從活動具有功電設及使 載客活動及功電設及使 潛水活動及功電設及使 違事應配防水能話備教 應配防水能話備教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園：建園。風及國外 特通部觀風處。家公營公。風及 管國家政部營公。風及 署國政部營公。風及 管國家級風及 國特家地：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活動辦法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並止。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十八	或客潛先設性 長載事應通有效 人載事應通有效 違駕駛出海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園：建園。風及國外 特通部觀風處。家公營公。風及 管國家政部營公。風及 署國政部營公。風及 管國家級風及 國特家地：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活動辦法十一條	第六十條處一上以，其 第一項處一上以，其 第一項處一上以，其 第一項處一上以，其	不具營利 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止活動。
					具營利性 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止活動。





	，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駛離該區域之規定。	國家公園風景区及以外轄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活動管理第二條第十四款	活動。十條處五萬元以上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質者	二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穿著救生衣及不得進行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國家公園：建園。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三、第一條。水域活動辦法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附有救生衣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三	違事帶客從獨木舟活動，應備及通訊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國家公園：建園。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活動辦法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事帶客從獨木舟活動，每組以十人或十艘獨木舟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國家公園：建園。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活動辦法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並禁止其活動。



	定。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及風景區管理處 特種地區或縣市	水活動辦法 第十一項	遊憩管理條例 第二條 第六項	並禁止其活動。 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事，應於對教育之。	國家級風景區 特種地區或縣市	本條例第三十條 第六項	遊憩管理條例 第二條 第六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事，應有救生衣及戴安全之。	國家級風景區 特種地區或縣市	本條例第三十條 第一項	遊憩管理條例 第二條 第七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事其他浮水	國家級風景區 特種地區或縣市	本條例第三十條 第二項	遊憩管理條例 第二條 第六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景 園：風景園 區及以外 轄市（市 ）政府。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七條第 一項	止其活動 。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 事其他浮具 活動，應於 活動前對遊 客進行活動 安全教育之 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風景區：景 園：建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景 園：風景園 區及以外 轄市（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二項 。水域遊 憩活動管 理辦法第 二十七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上二十萬 元以下罰 鍰，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